94.08.22 94 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 98.01.07 97 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 102.07.24 101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一 條 郵件寄達本校處理方式
 - 一、郵件書寫方式:各類寄達本校之郵件,請清楚寫明收件人單位及姓名,以便迅速傳遞。

例: A、行政單位教職員工:總務處文書組 張一

B、 非行政單位教職員工:研究室 333 張二

C、 班級信件: 護二忠 張三

※註:收件人請勿書寫為:王先生(或王小姐)收,以免延誤送達時間。
二、郵件領取方式

- (一)郵遞公司約於每日上午10時過後至校,文書組收件後立即將掛號郵件作登錄輸入,平信則迅速分發至各單位信箱,下午二時後之信件視為隔日信件處理。
- (二) 掛號、快遞、包裹:

教職員:椅墊子郵件通知至文書組領取。若由學生代領,則需攜帶收件人證件或印章方的領取郵件。

學生:至文書組公佈欄或網頁查詢,並由學生本人請親自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至文書組領取。若一週內未領取,由文書組填寫「催領單」置於學生班櫃通知領取。行政單位及教職員工之掛號及快遞由文書組至各單位簽收,學生之掛號及快遞則由導師代領。

(三) 限時專送及普通信件:

教職員:由文書組投遞至各單位之信箱。

學生: 置放於軍訓室各班班櫃。

(四)未註明單位(或班級)、收件人姓名錯誤(或非本校教職員工生),該郵 件隔日退回原寄件人。

第 二 條 郵件交寄注意事項

- 一、郵件交寄:各類送交文書組寄發之郵件,請清楚書明郵遞區號、詳細地 址與郵寄方式(例如快捷、限時掛號、普掛、限時專送、平信、印刷品、 限時專送、印刷品之限時掛號或印刷品之普通掛號等),並請於郵件左上 方書寫交寄單位或加蓋交寄單位戳章,再至文書組填寫「郵票申請登記 表」,若未註明清楚將會退回處理。
- 二、郵件交寄截止時間:文書組為節約人力及提升處理效率,並配合郵局及行政需求,當日郵件請於每日下午4:30前(寒暑假:每日下午3:30前)交寄文書組,俾能迅速送交郵局寄出。
- 三、本校郵資由總務處文書組編列預算,統籌運用;各單位交寄郵件如屬同一案(同一性質),且超過二十件的大宗郵件則由交寄單位自行擔負郵資,郵 寄後將購票證明交置該承辦單位辦理核銷動作,不併入文書組編列的預算。

第 三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